



临床主治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定期工作座谈会顺利召开

为做实本市公立医疗机构临床主治医师到基层定期工作,2014年底市卫生计生委与市人社局联合修订了定期工作文件,重点调整受援地区和机构,细化工作流程,做实考核评估。目前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和市医疗急救中心已完成上半年定期工作考核,启动了下半年定期工作任务。为了进一步做好定期工作,让定期工作真正对促进郊区和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和人才队伍建设起到积极作用,7月23日市卫生计生委召开2015年临床主治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定期工作座谈会,奉贤、松江、宝山、闵行、崇明、浦东、嘉定、黄浦、杨浦、普陀卫生计生委和市医疗急救中心分管领导、人事部门负责人,申康、复旦大学、交大医学院办医主体人事部门负责人,中山医院、岳阳医院、市一医院、瑞金医院分管领导、人事部门负责人,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市卫生计生委干部人事处倪艳华副处长主持,郭惊雷副书记出席座谈会,会议总结了半年来定期工作实施成效、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之处,并对如何继续做好定期工作进行座谈。

市卫生计生委倪艳华副处长对定期工作实施半年来的情况进行了简要总结。上半年市级公立医院有29家单位共派出

160人参加定期工作,郊区县接收市级公立医院派出人员16-19人,市医疗急救中心接收定期工作人员10人。此外,区县属公立医疗机构派出225人支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急救机构,共计385人。上半年考核不合格2人,延期2人。目前下半年定期工作已于7月1日起正式开始,下半年市级公立医院共派出154人,市医疗急救中心接收定期工作人员12人,区县属公立医疗机构派出209人,共计363人。半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组织管理,分层落实责任,区县卫生计生委结合新修订的定期工作文件,制定区域内定期工作实施细则。接收单位制定定期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办法,提前为定期工作人员解决了住宿、用餐和基本生活配置等问题,使其能安心在郊区工作。市医疗急救中心积极做好定期工作人员岗位培训,合理安排急救工作,并做好定期工作人员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派出单位积极按照文件要求选派定期工作人员,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市级公立医疗机构的主

管部门积极配合,督促指导派出单位开展定期工作。二是调动积极性,发挥工作成效,接收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制定计划和工作内容,及时进行沟通,对定期工作人员进行人文关怀,并积极做好对外宣传工作。问卷调查和走访座谈显示:定期工作人员比较充分地发挥技术优势,并通过临床带教、讲座培训、教育查房和读片等形式,提高接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三是加大考核力度,加强督促指导,接收单位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将定期工作者的平时出勤、开展医疗工作及带教等情况纳入终期考核项目。区县卫生计生委通过走访慰问、座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及时掌握定期工作动态。上半年,市卫生计生委专程走访8家区县,全面

加强督促指导。四是搭建信息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建立统一的定期工作信息报送平台,通过建立微信群,加强区县卫生计生委和市级公立医疗机构人事干部沟通协调,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贯彻工作,并在上海卫生人才报开设了定期工作专栏。在座谈中,与会人员分享了各自的做法,针对定期工作人员待遇、时间、专业匹配、处方权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些很好的建议。郭惊雷副书记肯定了定期工作实施半年来,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一方面缓解了郊区人才紧缺,加强了基层医生培训,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定期工作为加强市级公立医院与郊区医院的紧密合作提供了机遇,并为探索新型的医疗联合模式奠定了基础。对于大家反映的问题,郭惊雷副书记和倪艳华副处长进行了政策解释。最后,郭惊雷副书记对下一步定期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明确各方职责,加强日常考核评估,各区县卫生计生委要始终保持重视,常抓不懈,加强对本地

医疗机构开展定期工作管理、督查与指导。派出单位除紧急突发事件并经区县卫生计生委和市卫生计生委审核同意外,不安排定期工作人员承担原单位的工作,并保证定期工作人员在定期工作期间的薪酬和基本福利待遇,按同类人员的水平支付。二是加强相互沟通,妥善解决出现的新问题,在定期工作实施期间,遇到一些特殊情况,市卫生计生委也根据出现的情况不断完善定期工作政策,若定期人员患有大病医保范围内的疾病,由个人和单位提出申请可免于定期工作;对于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未完成定期工作的,经批准定期工作时限可延期或累计计算;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点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轮转1-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辅的灵活方式,加强考核和督导。三是加大多渠道宣传,确保定期工作平稳有序,各区县卫生计生委和办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定期工作是一项医改任务,各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做好政策宣传,确保定期工作的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干部人事处 叶蓓)



自2012年上海各级医疗机构实行全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以来,已顺利开展三年。2015年上海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于7月1日全面启动,为了进一步加强卫生专业实践能力,更规范的开展评审工作,根据《上海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试行全行业评审管理办法》(沪人社专发[2012]40号)和《上海市卫生系列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2015年度上海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卫评审[2015]1号)和《关于2015年度上海市卫生系列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卫评审[2015]2号)相关评审文件,文件对申报范围、考核要求和申报要求做了明确规定,对受理时间、地点等做了具体安排。

今年本市卫生高评工作全面启动

今年上海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文件强调了对副高职务的评审必须严格按照2014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立医疗机构临床主治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定期工作的意见》文件规定,完成基层“定期工作”任务,并考核合格。上海市卫生系列社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文件对社区申报对象提出了考核要求的重点:从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和康复,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强调申报人员必须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科目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同时按要求完成定期到上级医院进修计划。由此可见,今年的评审文件进一步完善了评审标准,优化了评价内容。希望各主管部门按照文件精神,做好政策引导和组织申报工作,要求各单位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申报审核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人才评价部 冯燕)

2015年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专场招聘会召开

为做好2015年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的就业工作,日前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在上海人才大厦举办了2015年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专场招聘会,来自各医科高校附属医院、区县二级综合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及部分部队医院、企业医院、民营医院等150余家医疗机构参加了招聘会,350余名即将结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入场应聘,与用人单位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交流。招聘会现场各用人单位纷纷抛出“橄榄枝”,亮出优惠条件吸引住院医师的加盟,如浦东新区卫

委出台了“卫生八条”,对规范化培训的医师专门制定了相关奖励政策;金山区卫计委对于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到该区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给予5-18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补贴;静安区卫校附属医院、区县二级综合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及部分部队医院、企业医院、民营医院等150余家医疗机构参加了招聘会,350余名即将结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入场应聘,与用人单位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交流。招聘会现场各用人单位纷纷抛出“橄榄枝”,亮出优惠条件吸引住院医师的加盟,如浦东新区卫

度以来,累计已有4438名住院医师取得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顺利就业。为了做好住院医师的就业工作,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就业需求,采取与各区县卫生局合作举办住院医师就业推介会、进入培训医院现场就业宣讲以及举办医疗机构专场招聘会等,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途径的就业平台,为就业的住院医师和各用人单位搭建桥梁、建立沟通渠道,确保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的就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自2010年上海市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

(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邵黎兵)